

委託研究報告(摘要)

中國大陸推動兩岸宗教交流之影響 研析(摘要)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

「中國大陸推動兩岸宗教交流之影響研析」

摘要

- 一、**中國大陸長期推動對臺宗教交流，建立對臺工作渠道，加大對我政治影響力：**中國大陸長期透過舉辦兩岸宗教慶典、祭祀大典、神像遶境等，以及招攬我宗教團體赴陸進香謁祖等活動，推動對臺宗教交流，藉此深入我地方宗教網絡，建立互動渠道，拉攏特定宗教組織及成員，期形塑兩岸同根同源之文化認同，強化對臺政治影響力。
- 二、**交流多集中在台灣民間信仰道教民俗文化為主：**因臺灣民俗信仰屬於「擴散性宗教」，並非傳統制度性宗教具備原典、教義，且中共認為臺灣人口有三分之二信仰道教、媽祖等民俗信仰，強調兩岸具有共同的媽祖文化等道教民俗信仰，將可強化臺灣民眾對陸方的向心力。在經濟利益上，中共認為可利用媽祖文化等民俗信仰做為推銷城市旅遊觀光的賣點，充實財政收入，福建湄州、漳浦烏石、山東長島、天津市、澳門均先後辦理媽祖文化旅遊節活動。
- 三、**中國大陸推動對臺宗教交流實際成效仍待觀察：**經實際訪談部分宗教團體及相關人士經驗分享發現，中國大陸對臺宗教交流策略確實吸引部分宗教團體、組織赴陸交流，或與陸方合作交流，惟多數民間團體或組織係因宗教信仰而與陸方交流，多數團體組織並未受中共統戰，進而認同中國大陸，陸方後續對臺宗教交流實際成效仍待觀察。
- 四、**持續關注陸方推動兩岸宗教交流相關情形，強化健全我相關安全管理制度，防範陸方對臺宗教交流遂行對臺工作：**我政府相關機關宜持續關注中共對臺宗教交流相關情形，深化臺灣民主體制，並適時修訂相關法規，避免部分我民間團體遭陸方利用藉由宗教交流名義，實際執行無涉兩岸宗教交流之事務，以及善加運用臺灣宗教實力與優勢，傳遞我宗教信仰自由與多元價值，讓兩岸宗教交流發揮其應有的效益。